

**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1

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148 号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集团）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建研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50ZA0112 号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建研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建研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建研集团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建研集团实施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7 年度建研集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建研集团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975.00	7,220.00	0.00	2,150.00	16,045.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健研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29,035.00	0.00	23,200.00	5,835.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280.00	51,430.00	0.00	33,700.00	28,01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250.00	0.00	0.00	25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2,000.00	0.00	38.65	2,038.65	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53.63	0.00	153.63	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厦门建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11.01	0.00	11.01	0.00	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律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23,255.00	88,099.64	38.65	61,253.29	50,140.00		

本表已于2018年3月30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